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以及《与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〈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〉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董事会确定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，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28名激励对象获授273万份股票期权，并同意本次股票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。

（二）《与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〈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〉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必要且持续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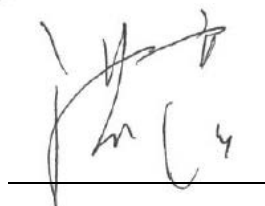
4、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时，关联/关连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为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以及《与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〈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〉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

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

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

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

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

（本页为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以及《与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〈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〉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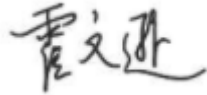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

（本页为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以及《与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〈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〉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